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4刑初93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孟海洋(自报)，男，1995年8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在河南省商丘市，暂住于上海市嘉定区。

辩护人王洋、王飞鸿，上海邑均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2021〕7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孟海洋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5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马依雯、被告人孟海洋及辩护人王飞鸿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1年2月25日0时50分许，被告人孟海洋酒后驾驶豫NWXXXX小轿车至上海市嘉定区金沙路、仓场路路口东约5米处，遇民警严某某等人正在进行酒驾检查，孟海洋为逃避检查，驾车冲卡，后民警严某某驾驶警车鸣笛追赶孟海洋。当日0时51分许，孟海洋驾车逃至嘉定区博乐南路、嘉戩公路路口处时，遇民警廖某某带领辅警杨某某、黄某某等人正在进行酒驾检查，孟海洋再次冲卡并逆向行驶逃跑，致辅警黄某某受伤。后孟海洋驾车逃跑过程中撞到嘉定区马陆镇立新村XXX号的围墙，遂弃车离开现场。经鉴定，被害人黄某某左足中间楔骨撕脱骨折、右膝内侧挫伤，已分别构成轻微伤。

2021年2月25日5时许，被告人孟海洋主动至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菊园派出所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主要事实。

被告人孟海洋家属已赔偿被害人黄某某经济损失，被害人黄某某对被告人孟海洋表示了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孟海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黄某某的陈述，证人严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人向某、李某某、孙某某、廖某某、杨某某、袁某的证言，有关的调取证据清单、随案移送清单及监控视频截图、执法记录仪的视听资料、验伤通知书、司法鉴定意见书、照片、人民警察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保安服务合同、机动车驾驶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孟海洋交通违法记录截图、受案登记表、工作情况、户籍资料，相关的收条、谅解书，被告人孟海洋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孟海洋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造成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妨害公务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所控罪名成立。公辩双方认为，被告人孟海洋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孟海洋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的意见，均合法有据，本院予以采纳。结合被告人孟海洋妨害公务犯罪的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等，本院在量刑中一并予以体现。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不当，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和《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孟海洋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赵建华

人民陪审员

冯雪芬

书 记 员

龚思雨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